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授人管字第 10630795100 號函修正第 3、6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，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。
- (二) 本府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，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。

六、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原則，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。

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假藉查核之名，妨礙機關、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。
- (二)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- (三) 藉查核之便，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、擔任顧問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- (四)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、地點及對象。
- (五)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- (六) 未經本小組指派，自行辦理查核監督。
- (七)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